**物理与天文学院2016-2017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落实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根据《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和本科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的实施，旨在以明晰的内容、明确的程序指导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物理与天文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2. 客观性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
3. 公平性原则。学生自评与师生他评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考核学生。

**第三条**  每年学校各类本科生奖学金评比具体参考学校相关通知和《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规定》。在此基础上，学院参评奖学金的同学必须符合《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中的评选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教务系统上所有科目（含公选、专选）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

 (二)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含通报批评）；

 (三)参加校内外认证的公益服务至少有20小时。

**第四条**  参评学生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学业成绩绩点和综合素质加分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学业成绩绩点+综合素质加分。

学业成绩绩点以本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成绩为准，计算评奖学年两个学期的所有成绩，由中山大学教务系统直接读取（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又称原始绩点、平均绩点。

**综合素质加分不得超过学业成绩绩点的20%，由测评加分细则分×6% 计算得出**。本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素质全面发展的原则，加分细则分的上限为10分，若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加分细则项目包括“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学术科研与竞赛”、“体育与艺术活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这五部分。各部分加分细则见第八条。

**第五条** 本方案由“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院直属党支部领导下展开工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与“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成。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全院奖学金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对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复审、监督和协调。评审工作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直属党支部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和各年级3名学生代表。

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本年级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汇总公示，提交给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辅导员、各班班主任、班长、学习委员、团支书、各班2名非班委的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具体评选流程

（一）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二)参评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自评各项综合素质加分，连同教务系统导出的原始绩点填写完成《物理与天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给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不申请综合素质加分者，无须填写《自评表》和提交证明材料，但需要向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书面说明 。参评学生必须在学院评奖工作的指定时间内上交各类书面材料。

(备注：没有证明材料的需及时到活动主办单位开具，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有效；如有特殊原因在学院评奖数据统计限定日期后才能拿到相关证明的，则该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纳入下一学年，同时该项证明记录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若无备案，次年不予承认）；

（三）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依次对参评同学的原始绩点、综合素质加分审核，审核无误后，评审工作组每个成员签名确认，并汇总本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在年级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工作组将本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初评结果及排列名次制表上报学院。综合素质加分一经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签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四）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学院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参评学生申请、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各项奖学金要求等，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各项奖学金初评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审核、公示、公布各项奖学金获奖名单。

（备注：参评学生若对年级、学院公示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及排名、各项奖学金初评名单有异议，可在相应公示期内实名书面逐级提出质询或意见）

**第二章 测评加分细则**

**第七条** 加分说明

(一) 所有获奖证明材料中，必须有参评学生本人姓名、具体获奖项目、活动内容、获奖时间、主办单位盖章等；公益时认证材料必须有参评学生本人姓名、公益服务时间和时长、公益服务内容、认证单位盖章等，否则不予加分。

（二）参评加分的各种活动、评比、竞赛、项目的等级最低只统计到院级，由班级、宿舍主办的或院系团学组织、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各学生社团**内部主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具体等级判定原则如下：

1. 主办方为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承办方为部委直属单位以上级（如中山大学）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国家级；
2. 主办方为省部级单位、团省委，承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以上级（如校团委）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省级；
3. 主办方为市区级单位、团市委、区团委，承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以上级（如校团委）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市级；
4. 主办方为学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如学生处、校团委、教务部、体育部）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校级；
5. 主办方为校区管理机构（如校区团工委）、校区学生会、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校区学生社团面向全校或全校区举办的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校区级；
6. 主办方为学院、学院团学组织（如院团总支、学生会）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
7. 校外各类学会、协会、知名企业和教育机构等主办的活动、比赛等级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贴近原则酌情分类。

**第八条** 具体加分项目

1. **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

该项加分上限为2分。超过2分的按2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加分** | **备注** |
| 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优秀志愿者 | 国家级 | 1 | 提名奖、入围奖 的加分对应等级 减掉0.2分。（如校级提名，对应加分0.4） |
| 省级 | 0.8 |
| 市级 | 0.7 |
| 校级 | 0.6 |
| 院级 | 0.5 |
| 先进集体主要成员 | 国家级 | 0.8 |  |
| 省级 | 0.7 |  |
| 市级 | 0.6 |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国家级 | 0.7-0.61 |  |
| 省级 | 0.6-0.51 |  |
| 市级 | 0.5-0.41 |  |
| 优秀团员、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其他先进个人荣誉 | 国家级 | 0.7 |  |
| 省级 | 0.6 |  |
| 市级 | 0.5 |  |
| 校级 | 0.4 |  |
| 院级 | 0.2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十佳团支书、优秀社团干部 | 国家级 | 1 |  |
| 省级 | 0.8 |  |
| 市级 | 0.7 |  |
| 校级 | 0.6 |  |
| 校区级 | 0.5 |  |
|  院级  | 0.4 |  |
| 优良学风标兵班 / 红旗团支部 | 校级 | 0.5 | 主要负责人 |
| 校级 | 0.4 |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
| 校级 | 0.2 | 一般成员 |
| 优良学风班  | 校级 | 0.45 | 主要负责人 |
|  校级 | 0.35 | 其他班委、团支委 |
| 校级 | 0.15 | 一般成员 |
| 文明标兵宿舍、文明宿舍 | 校级 | 0.4 | 文明标兵宿舍 舍长 |
| 校级 | 0.25 | 文明标兵宿舍 普通成员 |
| 校级 | 0.3 | 文明宿舍 舍长 |
| 校级 | 0.15 | 文明宿舍 普通成员 |
| “内务之星”宿舍 (每学年累计获得5次荣誉) | 院级 | 0.1 | 舍长 |
| 院级 | 0.05 | 普通成员 |
|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或 拾金不昧受通报表扬者 | 国家 | 0.8 | 由通报表扬单位出具加分意见，在对应级别上给予加分。 |
| 省级 | 0.7 |
| 市级 | 0.6 |
| 校级 | 0.5 |
| 党校优秀学员、青马学堂优秀学员、马研班优秀学员 | 校级 | 0.2 |  |
| 院级 | 0.1 |  |
| 新生军训 | 优秀副排长 | 校级 | 0.2 |  |
| 优秀通讯员、军训之星 | 校级 | 0.1 |  |

**备注：**

1．个人奖和集体奖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又是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两者加分可以累加。

2．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系列（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十佳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团员），不可累加，只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3．不同类别的个人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优秀志愿者又是校级优秀社团干部的。

4．优秀学生干部、团干、社团干部所加分数，是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

5. 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不得超过本集体总人数的20%；一般成员加分由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及主要成员根据本集体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做出评定结果。

**(二)学术科研与专业竞赛**

**该项加分上限为3.5分。超过3.5分的按3.5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专业竞赛 | 特等奖 | 2.2 | 1.8 | 1.5 | 1.2 | 1.0 | 0.8 |
| 一等奖 | 1.8 | 1.5 | 1.2 | 1.0 | 0.8 | 0.6 |
| 二等奖 | 1.5 | 1.2 | 1.0 | 0.8 | 0.6 | 0.5 |
| 三等奖 | 1.2 | 1.0 | 0.8 | 0.6 | 0.5 | 0.4 |
| 优胜奖/提名奖 | 1.0 | 0.8 | 0.6 | 0.5 | 0.4 | 0.3 |
| 报名并实际参赛但未获奖的个人、团队 | 0.4 | 0.3 | 0.2 | 0.15 | 0.1 | 0.05 |
|  | 说明:1．专业竞赛必须是理工科的正式学术专业性竞赛，包括大学生物理竞赛（CUPT）、物理实验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工程设计比赛、数学建模竞赛等，趣味知识竞赛不列入学术竞赛。2.以上分值是对个人参赛而言。团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按以上分值加分，其他成员的加分按对团队贡献度在同一等级内递减。（递减以0.05为梯度，需团队成员内部达成共识）3. 不同学科/类别的专业竞赛可累加。如同一主题参加多项专业竞赛，则只取最高项予以加分，分值不累计。4.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第一、第二、第三名次的专业竞赛，参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优胜奖/提名奖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相应加分。 |
| **项目** | **类别\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实验创新项目、专业研究训练 | 团队负责人（主持） | 0.6 | 0.5 | 0.4 | 0.3 |
| 团队成员（参与） | 0.55—0.35 | 0.45-0.25 | 0.35-0.15 | 0.25-0.10 |
|  | 说明：1. 团队成员的加分按对团队实施科研项目或科研训练的贡献度在同一等级内递减（递减以0.05为梯度，需团队成员内部达成共识）；
2. 主持或参与多级别项目，如为同一主题，按最高级别加分，分值不累计；
3. 科研项目或科研训练要结题完成才能按以上分值加分。若项目持续时间较长，未能及时在学院评奖数据统计限定日期内结题，则该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纳入结题时对应的评奖年度加分，同时该项证明记录上报学院本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若无备案，次年不予承认。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学术刊物等级** | **作者** | **加分** |
| 学术论文 | 国际级期刊 | 第一作者 | 1.2 |
| 国家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0.8 |
| 国家非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0.6 |
| 省级期刊 | 第一作者 | 0.4 |
| 校级期刊 | 第一作者 | 0.3 |
|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 提交会议论文，并作口头报告 | 0.5 |
| 提交会议论文 | 0.3 |
| 说明：1. 学术论文发表的第二作者，其加分为第一作者的80%，第三作者为第一作者的70%，第四作者为第一作者的60%，第五及以后作者为第一作者的50%；
2.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其分值按重新排名后对应分值计；
3. 同一文章在不同学术期刊发表，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学术论文发表者，加分可累计。由于期刊学术水平参差不齐，可加分的学术期刊清单、发表的论文档次需经学院本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期刊均为有正式刊号出版物；
4.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论文集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还需提供导师证明；
5. 学术论文、会议论文必须与物理学、天文学等理工科专业相关，需提交证明材料：期刊首页、目录页、文章全文复印件；无正式刊发的需提交正式录用函或清样稿。录用或发表的时间若在学院评奖限定日期后，则该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纳入下一学年，同时该项证明记录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若无备案，次年不予承认。
 |

**三、体育与艺术活动**

**该项加分项上限为2分。超过2分的按2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绩\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校区级 /多院系 | 院级 |
| 体育竞赛团体、个人项目 | 破纪录 | 1 | 0.8 | 0.6 | 0.5 | 0.4 | / |
| 1-3名 | 0.6 | 0.5 | 0.4 | 0.3 | 0.2 | 0.15 (第一名)0.1（第2-3名） |
| 4-8名 | 0.4 | 0.3 | 0.2 | 0.15 | 0.1 | / |
| 说明：1．同一体育项目多次获奖只取最高级加分，不累加；不同体育项目可累加。每人最多只能加两个项目的分数；2. 在校内体育类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或全校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按校区级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在校外体育类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加分级别须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判定，酌情加分；3.多院系联合举办的运动会加分按校区级操作，学院独立举办的运动会按院级加分，趣味类项目不加分；体育精神风貌奖、体育道德风尚奖 或 最佳组织奖等 不加分；参加各类运动会表演节目或走队列方阵的不予加分。团体奖项，实际参与比赛的人员可以加分，学生教练或未实际参与比赛的候补队员，不予加分；4. 对于不设置1、2、3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 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1-3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4-8名加分。 |
|  |
| 艺术类比赛 | 项目\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校区级 | 院级 |
| 特等奖 | 0.6 | 0.5 | 0.4 | 0.3 | 0.25 | 0.2 |
| 一等奖 | 0.5 | 0.4 | 0.3 | 0.2 | 0.15 | 0.1 |
| 二等奖 | 0.4 | 0.3 | 0.2 | 0.15 | 0.1 | 0.08 |
| 三等奖 | 0.3 | 0.2 | 0.1 | 0.08 | 0.06 | 0.04 |
| 优胜奖/入围奖/提名奖 | 0.15 | 0.1 | 0.05 | 0.04 | / | / |
| 大型文艺汇演个人、团体主要演员 | 项目\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校区级 | 院级 |
| 一等奖 | 0.5 | 0.4 | 0.3 | 0.2 | 0.15 | 0.1 |
| 二等奖 | 0.4 | 0.3 | 0.2 | 0.15 | 0.12 | 0.1 |
| 三等奖 | 0.3 | 0.2 | 0.1 | 0.08 | 0.06 | 0.04 |
| 优胜奖 | 0.15 | 0.1 | 0.05 | 0.04 | / | / |
| 大型文艺汇演团体一般演员 | 项目\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校区级 | 院级 |
| 一等奖 | 0.3 | 0.25 | 0.18 | 0.12 | 0.09 | 0.06 |
| 二等奖 | 0.25 | 0.18 | 0.12 | 0.09 | 0.072 | 0.06 |
| 三等奖 | 0.18 | 0.12 | 0.06 | 0.05 | 0.036 | 0.025 |
| 优胜奖 | 0.09 | 0.06 | 0.03 | 0.025 | / | / |
| 无比赛性质的大型文艺演出的个人、团体主要演员 | 0.02 | / | / |

|  |  |  |
| --- | --- | --- |
| 文艺作品发表（如绘画、征文、书法、摄影、小说等） | 省级以上报刊 | 0.3 |
| 省级、市级报刊 | 0.2 |
| 校级报刊 | 0.1 |

**说明：**

1、艺术类比赛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辩论、朗诵、武术、话剧、戏曲、书法、摄影、绘画、动漫创作、微视频创作等，同一艺术项目或文艺汇演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类别的项目可累加，每个人加分项不超过两项；

2、大型文艺汇演指由校区及以上级别的单位、机构的艺术节、合唱节等大型演出。文艺汇演中的主要演员包括领舞、领唱、乐器领奏、男女主角、话剧剧本的第一作者、晚会主持人、合唱或乐队指挥、节目编导等，“主要演员、一般演员”由主办方开成员证明，若无，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若比赛中除了一、二、三等奖之外，还设有优秀奖、最佳人气奖、最受欢迎奖、最佳创意奖、道德风尚奖等，一律按优胜奖加分，但不可累加；

4、在校内艺术类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或全校区艺术类比赛中获奖按校区级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在校外艺术类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艺术类比赛活动中获奖的，须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判定，酌情加分；

5、以名次设奖的艺术比赛或文艺汇演中1-3名对应于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的一、二、三等奖，以名次设奖的4-6名对应于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的优胜奖，校区级、院级的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

6、辩论赛未有明确名次的，按其所获名次范围内最低名次加分，比如进入“四强”按照第4名加分，以此类推；

7、文艺作品发表所选择的刊物必须为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纸媒报刊，**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文艺作品必须由参评学生独立创作；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新闻通讯类文章不予加分，只作为个人兼职或实习成果。属于个人社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文章发表不予加分。

**四、社会工作**

 **该项加分上限为1分。超过1分的按1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等级** | **校级** | **院级** | **班级** |
| 团委 | 副书记 | 0.40-0(含校区兼职副书记) | 0.38-0 | / |
| 常委 | 0.38-0 | 0.35-0 |
| 部长 | 0.35-0 | 0.32-0 |
| 副部长 | 0.32-0 | 0.30-0 |
| 干事 | 0.25-0 | 0.25-0 |
| 学生会 | 主席 | 0.40-0 | 0.38-0 | / |
| 副主席/常委 | 0.38-0 | 0.35-0 |
| 部长 | 0.35-0 | 0.32-0 |
| 副部长 | 0.32-0 | 0.30-0 |
| 干事 | 0.25-0 | 0.25-0 |
| 宿舍委员会 | 会长 | / | 0.32-0 | / |
| 副会长 | 0.30-0 | / |
| 党支部 | 副书记 | 0.30-0 | / |
| 委员 | 0.28-0 |
| 党小组组长 | 0.25-0 |
|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 | 社长（会长） | 0.35-0 | / | / |
| 副社长（副会长、常务秘书长） | 0.32-0 |
| 部长 | 0.30-0 |
| 副部长 | 0.28-0 |
| 干事 (不包括会员) | 0.25-0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 / | / | 0.35-0 |
| 其他班委 | 0.32-0 |
| 宿舍 | 宿舍长 (兼任学院宿委会干事) | 0.25-0 |

**备注**：

1、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并能够称职地做好相关工作的，才能给予该项全额加分；**因赴外交换学习或休学等特殊情况任职不足一届，根据所在学生组织证明任期半届及以上的，加该项50%分；**任期半届以下者不予加分。因工作失误中途被解除职务者不加分，担任职务但实际上没做工作的不加分；

2、在不同团体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可累加，但每个人最多只能累加两个团体的任职加分（如同时在班级、校区学生会、学院党支部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均称职的，则参评学生自行选取最多两类任职加分累加）；在同一团体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

3、在我院各学生组织（党支部、团总支、学生会、宿舍委员会、班级等）担任职务者，不需要提供证明，相关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学院各学生组织内部考评。在校内其他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担任职务者，需提交相应证明（有指导单位签署意见的或校区团工委盖章的写明任职时间、任职考核意见的书面证明）；

4．凡有在校岗位且领取工资的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校区宿管会正副楼长等），但如获奖，则按相应奖项等级加分。

**五、社会实践**

**该项加分上限为1.5分。超过1.5分的按1.5分计算。**

| **职务** |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校区级** | **院级**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团队主要成员 | 一等奖 | 1.5 | 1.2 | 1.0 | 0.8 | 0.6 | 0.4 |
| 二等奖 | 1.2 | 1.0 | 0.8 | 0.6 | 0.4 | 0.2 |
| 三等奖 | 1.0 | 0.8 | 0.6 | 0.4 | 0.2 | 0.1 |
| 优胜奖/ | 0.8 | 0.6 | 0.4 | 0.2 | 0.1 | 0.05 |
| 团队一般成员 | 一等奖 | 0.8 | 0.6 | 0.5 | 0.4 | 0.3 | 0.2 |
| 二等奖 | 0.6 | 0.5 | 0.4 | 0.3 | 0.2 | 0.1 |
| 三等奖 | 0.5 | 0.4 | 0.3 | 0.2 | 0.1 | 0.05 |
| 优胜奖 | 0.4 | 0.3 | 0.2 | 0.1 | 0.05 | 0.025 |

**备注：**

1．大学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是经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学术专业以外的课外实践活动，或是学校、学院组织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等，例如挑战杯创业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社会调查比赛、社会实践征文比赛、社会公益实践比赛等；

2．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逸仙思源班等组织的实践比赛活动按院级标准加分。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以便核实与查验。同一类活动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优胜奖/提名奖”等奖项的社会活动，其奖项获得者按“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级别加分；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加分；

4.中山大学亚德客公益项目、中山大学公益助学项目等因结项不评奖，故而不予加分；

5.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学校和学院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开展的调研、公益实践等活动不加分；

6．参加不同实践比赛项目获奖和发表不同级别的非学术类文章加分可累加；同一类别社会实践活动或者文章一稿多投获不同奖者，只计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7.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证明材料只有队名，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加分，必须由获奖者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以便核实与查验；

8.**对于参评同学在学院评奖数据统计限期内公益服务总时数累积50小时以上且经认证的，可加服务奖励分 0.1分**。本科新生入学前按学校要求开展的“公益囊”活动中的公益服务时间，不得算入评奖学年公益服务总时数里。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参评学生参加有关竞赛或活动的获奖时间、各类论文的录取时间、公益认证的有效时间、社会工作任职时间等所有加分项目根据当年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时间安排决定。**学院2016-2017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的所有加分项目数据统计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第十条** 学院根据每学年实际情况修订本方案，本方案受学院师生监督。

**第十一条** 若参评学生有加分项目在细则中未表述 或加分细则中类别难以介定的项目，如学习竞赛类与社会实践类、体育与艺术活动类和社会实践类之间易产生项目上的混淆交叉情况，须通过学院本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加分。

**第十二条** 《物理与天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表》必须如实填写，发现虚假内容一律取消当年评比奖学金资格。参评学生必须在学院评奖工作规定时间内提供各类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视为“不申请综合素质加分”，默认仅以原始绩点参与后续的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加分项目、幅度须符合本方案的加分细则规定，其他单位只负责出示有关证明，不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幅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涉及自身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审核时必须回避，由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如附加分有加分项目未在本方案所规定范围内，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院，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斟酌具体加分分值。

**第十四条** 本方案归物理与天文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